



## 不可逃避的审判

经文：启20章

引言：

有些人以为审判是可逃避的，只要他有智慧和本领，就可以不受制裁。但圣经告诉我们，人人都必须受审判，是无法逃避的；就是那最诡诈狡猾的撒但，也不能逃避神的审判。

### 一. 撒但受审(启20:1-3,7-10)

#### 1. 撒但受审判的原因：

- a. 它是龙(启12:4)。杀害人，吞噬人。
- b. 古蛇。即诡诈，弯曲，狡猾，犯罪的智能(创3:1)。
- c. 魔鬼，谤讟，诱惑，欺骗，说谎(约8:44)，试探人的(太4:1,3)。
- d. 撒但，即敌对，与神与人作死对头(亚3:1)。它常作的工作就是杀人，害人，引诱，迷惑人，试探人，敌对人；从来好像无人能得胜控制它，它的力量很大，但在这一天它要受审判。

#### 2. 撒但所受的审判：有二次，先在无底坑，后在火湖。

- a. 先被捉住。就是失去活动的自由。本来它可以自由走来走去(伯1:7)，但现在失去自由。
  - b. 失去反抗的能力，被捆绑了。它本来背逆神，反抗神，引人反抗神；现在不能了，因被捆绑。
  - c. 丢在无底坑，即一个很深的坑，被关在里面。本来它捆绑人，把人放在罪恶黑暗中，现在它自己也受到这种审判刑罚了。
  - d. 最后在地狱里，火湖里，永被火焚烧，永远受痛苦。
- 赞美主！在新天新地里，再无撒但来引诱和迷惑人，那可恶的恶魔已受了审判！

### 二. 圣徒（所执行）的审判(20:4-6)

这个审判是说明圣徒有没有分在第一次复活。如第一次不能复活，那就是受了审判。

#### 1. 何人能得复活？

- a. 坐宝座的——即得胜的信徒(启3:21; 林前6:2-3)，也就是启4章中所说的二十四位长老，即新旧约中有生命的真实的基督徒。如果无分在第一次复活中坐宝座，这就证明是主所说的假信徒(太19:28)。
- b. 为主作见证而殉道的人。许多人以为是启示录6:9-11那些被杀的人一样，在前三年半受难的。但广义上应该是一切为主受难的。我们是否在恶劣的环境中仍为主作见证？如不敢作，将来必受审判。
- c. 没有拜过兽和没有受过撒但印记的人。许多人以为是在启示录13:15-17所说的，即后三年半的大灾难中殉道的，即坚持信仰，无论如何也不失败，也不向撒但低头的。

#### 2. 他们所受的福分：

- a. 第一次复活。是指身体复活。这里“复活”一字在希腊文常是指身体复活而言，是圣洁无瑕疵的。
- b. 他们要与主作王一千年，与主同得荣耀。
- c. 不再死。即不会受第二次的死(20:6)。
- d. 作神和基督的祭司。即永远在神面前事奉祂，敬拜祂，颂赞祂。那些没有生命，不为主作见证，与撒但妥协的所谓基督徒，就没有这个福分了。

### 三. 白色大宝座的审判(启20:11-15)


#### 1. 何人受审判?

- a. 死了的人，无论大小。
- b. 名字没有在生命册上的。
- c. 按他们所行的受审判(诗18:25-26)。神审判的原则是，行什么就受什么审判。

#### 2. 这审判的严重可怕。

- a. 无人能逃避，一切都赤露敞开。
- b. 要永远在火湖里，受痛苦直到永远(20:10,15)。

#### 结论:

你的名字是否在生命册上? 如果不是，请快悔改信主; 如已信主的，请守住信仰，勇敢为主作见证。无人能逃避这个审判，但现在是逃避的时候，请赶快逃到主耶稣里! 

作者: 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3-007